

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内容及合规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公司主要为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协同客户从顶层设计、人财物的科学规划，到风险与合规管理、业务与决策流程制度的完善，再到具体运行实施；（2）公司收入构成包括“内控评价+设计建设”“内控运行实施”两个部分；（3）公司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子公司舒娟财务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4）公司通常通过招投标模式承接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客户业务，在招投标模式下存在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承接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等业务的情形；（5）报

告期内，部分客户因经济波动业绩下滑，管理规范及提升内控水平等需求萎缩，存在合同终止或取消情形或风险。

请公司：（1）以报告期内实际承接的业务为案例，说明“内控评价”“设计建设”“内控运行实施”各细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对象、合作期限、合同主要权利与义务、公司收费标准、违约责任等；结合公司的工作过程、内容、成果等，说明内控咨询服务的业务实质；

（2）说明各细分业务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条件（如出具内控评价报告、编制内部控制手册、解决某项具体内控问题等），客户是否对工作成果设置验收标准或考核指标；如公司未能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工作成果，或客户因内控机制不完善出现风险事件，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建立相应的争端解决或赔付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情形；（3）结合细分行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要求等，说明公司从事的内控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的审批、备案或资质；公司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子公司舒娟财务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背景，公司及子公司是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者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业务人员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或专业要求（如法律职业资格证、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最低从业年限等），公司的人员数量、结构是否符合上述要求，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4）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

目信息是否一致；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联合体投标业务情况，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属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等业务的前置条件或必要环节；联合体间成员间的权责划分，公司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共同参与投标的背景、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5）补充说明公司在内控咨询服务中体现的核心竞争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法律、财务服务机构的比较优势，是否存在较高被取代或替换风险；测算报告期内及期后合同终止、取消事项对业绩影响，公司是否采取追偿、索赔等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6）补充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内控评价报告示例是否存在泄漏客户重要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相关风险，如有，请修改相关内容；（7）公司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业务人员变动情况、薪资水平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人员变动情况是否稳定，是否影响咨询服务质量稳定性，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有效性；营业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1）-（6）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7）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公司设立较多

子公司，其在北京、辽宁、黑龙江等地设立的子公司与公司业务相同，负责该地区的业务运营；在河南、海南、广州等地设立的子公司负责该地区的业务拓展；（2）公司多家子公司（如金恒科技、辽宁金恒等）存在其他股东参股；（3）公司部分子公司（如金恒培训、舒娟财务等）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4）报告期内公司多家子公司注销；（5）子公司舒娟财务聚焦财税领域；（6）子公司金恒培训主要提供财务相关培训。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在较多子公司未实际运营或者亏损的情况下，持续通过设立子公司负责各地业务运营、拓展的背景、合理性，是否建立相应机制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是否规划业务定位；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完全实缴，相关子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公司是否具备为子公司提供营运资金的能力；（2）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3）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确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4）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注销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注销程序，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纠纷争议，如是，

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5）子公司舒娟财务的财税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过程、内容、成果，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业务的异同点；如客户因财税管理不完善出现风险事件，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连带责任、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情形；（6）子公司金恒培训的性质，是否属于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适用《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办学资质；金恒培训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师资来源、收费模式等，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协同性及具体体现。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各自职责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5年6月，李淑娟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新投资；（2）2019年12月、2020年9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2021年3月，蔡咏帆以10元/股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同年4月，李淑娟以5.57元/股价格受让恒美文化持有的部分股份；同年10月，肖彦夫以0.43元/股价格受让李淑娟持有的部分股份；（4）2019年12月，公司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永新投资的业务范围，是否系以持股为目的的平台，其出资公司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永新投资的穿透核查情况，其股东是否与公司

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未缴纳，欠缴金额、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2021年3月至10月期间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在吉林股权登记托管中托管股权的具体安排，是否系具备交易功能；托管期间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相关转让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020年3月、2021年3月实施三次股权激励，所涉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13元/股、14元/股、8.54元/股；（2）恒美文化、恒美文化普通合伙人袁铁、实际控制人李淑娟与股权激励对象（第一次39位、第二次3位、第三次4位）签署对赌条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第二次、第三次股权激励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第二次、第三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锁定期限、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与第一次股权激励一致；三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三次股权激励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情形；（2）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份额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3）股权激励相关对赌条款是否已经达到触发条件，结合回购金额、李淑娟的资信状况等说明李淑娟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权利方是否要求李淑娟履行回购义务，如未要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对赌条款履行（如有）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履行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4）恒美文化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实际受李淑娟控制，是否与李淑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限售股份。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全部解除，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5.关于外协。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咨询服务的情形，包括工程初步设计评估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法律咨询以及其他专项咨询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咨询服务过程中公司与外协商的

合作模式，外协是否实质为外包服务；外协事项与公司咨询服务的关联性，在公司咨询服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核心环节；客户未直接向外协商而是通过公司采购评估、法律、工程咨询的原因，相关外协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公司外协采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公司对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3）外协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二次申报。公司于2016年5月至2019年7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2) 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4)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7.关于客户与供应商。吉林省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工商信息已变更；吉林省齐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吉林省华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中科赛文科技（吉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公众公司、非公众公司。

请公司：(1) 补充说明与上述成立时间较晚的公司进行采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采购是否真实；(2) 补充说明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采购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应用到具体销售项目，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情况，是否与公司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前员工设立或参与设立；(3) 补充说明公司对于供应商的筛选流程和标准、相关原料质量控制，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4) 按照采购内容与咨询服务开展的相关性重新梳理并列式前五大供应商；(5) 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客户类型及数量、收入占比，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市场

需求、订单获取方式、复购率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说明维持业绩稳定性的措施，期后订单签署情况、业绩实现情况（收入、净利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结合走访、函证、银行流水核验等情况补充说明采购、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8.关于应收账款。公司2021年、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065.15万元与5,836.1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2.88%与106.13%。

请公司：（1）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高于报告期内收入、账龄较长的原因；针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2）说明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未回收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程序、认定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客户的销售情况、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期间费用。公司2021年、2022年期间费用分别为2124.61万元和2233.6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2.54%

和 40.62%。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2）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3）补充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毛利率。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选取的可比公司。

请公司：（1）补充说明咨询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对比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业务技术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远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2）补充分析 2022 年度公司承做的榆树市八号镇人民政府、榆树市五棵山镇人民政府等政府内控运行实施服务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毛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

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收入确认。公司提供的内控运行实施服务中包含年度咨询服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履约进度如何确定，是否存在外部验收证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2)关于债务重组。公司客户吉林省中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太极禅健康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存在以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抵偿欠付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债务重组相关会计处理，计量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3)关于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原值918.39万元，分3年摊销。请公司补充说明无形资产的入账依据，摊销依据，说明资产是否真实，摊销政策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4)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李淑娟现同时兼任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专家等职务。请公司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任职经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各项兼职是否符合最新情况，并更新相关信息披露。(5)关于人员简历。①请公司补充披露丁浩、邵占伟等董监高的任职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②公司董事陈有安、监事梁凤臣、副总经理林阳、核心技术人员韩国花任职经历中涉及国有企业或党政机关。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曾经或正在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

的人员的情况。结合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任职单位的意见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适格性。(6)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7) 内核文件显示，公司为鸿达高新提供融资服务。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融资服务，公司是否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 - (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 - (7)，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

章扫描页), 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 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 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 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 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